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
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二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桥上部结构采用 7*2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式桥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81m,全宽 16m,桥面净宽 15m,其中行车道 2*3.75m,人行道 2.25m。行车道与人行道中间以活动矮护栏分隔。桥梁两侧设 SS 级墙式护栏,直排式排水管及接线等项目。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伍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 : 14850738.81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爱军，承包人项目总工：安航。

6、工程质量符合交工：合格，竣工：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承包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 (K49+183)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二次)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承包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公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承包人：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档案合同

为确保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第 /合同段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3、负责对承包人承建的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承包人、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会审,并负责接收承包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承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

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5、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二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怀宁县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承包人：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招标，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14850738.81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含税)：510080.99 元，暂估价(含税)：无，中标工期：365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344 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H2GC24A03G040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中标范围：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牌镇皖河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老桥原位拆除重建。新桥上部结构采用 7*2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式桥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181m，全宽 16m，桥面净宽 15m，其中行车道 2*3.75m，人行道 2.25m。行车道与人行道中间以活动矮护栏分隔。桥梁两侧设 SS 级墙式护栏，直排式排水管等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吴爱军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公开。